# **优秀学生、进步学生奖的实施办法**

为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、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激励学业成绩优秀、学习进步较快的学生，经院务会议研究，对我院学业成绩优秀、学习进步较快的学生给予表彰。

## **一、奖项设置**

按专业、年级设优秀学生奖三名，奖励本专业、本年级学业成绩排名前三且没有不及格课程的同学；按专业、年级设学生进步奖若干名，奖励总成绩在本专业、本年级比上学期排名前进五位的同学。

## **二、评选范围**

我院注册学籍的所有学生。

## **三、评选表彰时间**

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四周评选，第五周表彰。

## **四、评选条件**

1、政治思想表现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2、积极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种活动，且表现积极；

3、德育考核在班级前20%。

4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、院规院纪，没有受到学校、学院通报及以上处分。

## **五、组织受表彰学生在本年级、本专业交流学习经验。**